

2023年度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5%	2023年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市级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2	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（垃圾收运处理企业）	50%	2023年10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	市级	
3	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济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济机构	5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、书面相结合的方式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市级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4	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涉及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抽取建筑节能审查项目的0.5%	2023年10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0号）第五条	市级	